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24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送红股 4 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和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3,430.7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6,185,968.06 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2025 年度公司每 10 股派送红股 4 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为 66,670,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送红股合计 26,668,000 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14,667,400.00 元）总额为 14,667,400.00 元（含税）。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4,667,4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 2026 年 4 月 23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003,430.70 元，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送红股 4 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情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三)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667,400.00	34,693,993.97	8,459,260.8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03,430.70	15,273,060.85	8,984,430.0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6,185,968.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7,820,654.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4,751,353.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	57,820,654.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216.9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69,324,818.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611,625,851.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7.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 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

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6 年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 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2. 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

（三）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和金额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具体方案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具体实施利润分配。

（四）授权期限

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和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同意将两项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中期分红安排，并同意将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